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大路250號信基城會所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一名人士於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洛浦街上漱村迎賓路101號及中國廣州市番禺區上漱大街2號店鋪(統稱「該等物業」)的任何招標流程中代表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按底價或高於底價惟不得超過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評估該等物業的估值上浮5%的金額競標及倘成功進行該等物業的可能租賃(「可能租賃」)，及／或與廣州市番禺區洛浦街上漱村股份合作經濟社訂立協議以落實可能租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可能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其生效而言或與其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賦予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相同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5年11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番禺區
南大路250號
信基城會所一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至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3樓
301至3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sx.net.cn。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張偉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梅嘉煒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偉新先生(張嘉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琨博士。